

临洮县洮阳水厂农村供水巩固提升暨城区第二水源工程（2023年专项债资金部分）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临洮县洮阳水厂农村供水巩固提升暨城区第二水源工程（2023年专项债资金部分）项目		
	评价年度	2023 年度	评价类型	专项债资金评价
	委托评价单位	临洮县财政局	评级机构名称	甘肃荣清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评价对象名称	临洮县洮阳水厂农村供水巩固提升暨城区第二水源工程（2023年专项债资金部分）项目		

实施目的

实施目的是在现有供水系统的基础上，通过技术升级和设施改造，提高供水系统的稳定性和可靠性；同时，通过新建第二水源，增加供水能力，满足未来用水增长需求；确保城乡居民饮水的安全性、连续性和经济性。项目的成功实施，将为临洮县的城乡发展提供坚实的供水保障。工程供水范围惠及居民 43813 户 334987 人，包括：临洮县中心城区 15 万城镇人口生活用水及城区内工业园区用水；临洮县水务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管辖区内八里铺镇、新添 2 个乡镇 11 个行政村 27224 人生活用水；《甘肃省定西市临洮县东部农村供水巩固提升工程》内新添、上营、辛店、太石 4 个乡镇 60 个行政村 67010 人饮水问题、17618 头大小畜生用水及亢家坪高位水池到何家坪输水总管附带解决临洮县水务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管辖的新添、辛店、太石 3 个乡镇 18 个行政村 52097 人川区居民的生活用水及康家崖工业园区；替换中铺水厂水源，解决中铺水厂供水范围内 32200 人及中铺工业园区用水；红旗供水站供水范围内 6456 人生活用水；及引洮总干一支渠 1.39 万亩灌溉用水。

资金情况 (万元)	预算安排资金	19672.74	实际到位资金	12590
	其中： 债券资金	12590	其中： 债券资金	12590
	财政	-	财政	-
	实际支出资金	12590	结转结余资金	
	预算执行率	75.38%		

二、部门绩效目标

中期绩效目标

临洮县洮阳水厂农村供水巩固提升暨城区第二水源工程是为了解决临洮县农村供水问题、提升城区供水能力而实施的重要项目。项目旨在通过建设田家坪净水厂、输水管线及附属工程、配套设施等，提高供水质量和稳定性，保障城乡居民的饮水安全。本项目的目标包括：一是提高农村供水覆盖率和供水质量，满足农村居民的饮水需求。二是增加城区供水能力，保障城区的供水稳定性和可靠性。三是促进区域经济发展，改善居民生活质量。

三、评价基本情况

评价范围

临洮县洮阳水厂农村供水巩固提升暨城区第二水源工程（2023年专项债资金部分）项目涉及的工程建设内容。

评价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2.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
3. 《财政部关于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的通知》(财预〔2018〕167号);
4. 《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
5. 《甘肃省财政厅关于贯彻落实中共甘肃省委甘肃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的通知》(甘财绩〔2019〕6号);
6. 《甘肃省省级预算绩效管理办法》等6个办法和规程(甘财绩〔2020〕5号);
7. 《甘肃省政府专项债券项目资金绩效管理办法》;
8. 《临洮县洮阳水厂农村供水巩固提升暨城区第二水源工程特许经营项目特许经营协议》;
9. 《临洮县水务局关于临洮县洮阳水厂农村供水巩固提升暨城区第二水源工程(2023年专项债资金部分)实施方案的批复》。
- 10.其他相关资料。

评价指标体系	<p>本次评价指标体系根据《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有关要求，以项目预算的专项债券资金管理为主线、以经费支出与建设成效为重点、以《临洮县洮阳水厂农村供水巩固提升暨城区第二水源工程特许经营项目特许经营协议》等指标要求为参考，结合临洮县洮阳水厂农村供水巩固提升暨城区第二水源工程（2023年专项债资金部分）项目工作重点和特点，采用共性指标与个性指标相结合的指标设置，统筹考虑项目的整体实施，设立了包括项目管理、项目产出、项目效果、可持续性4个一级指标，组织管理、财务管理等16个二级指标和前期管理、部门履职管理等44个三级指标，赋分为100分。本着客观、公正、准确的原则，对照评价指标体系，按照综合得分（S）的分值确定相应的评价等级，评价等级分为优（$S \geq 90$）、良（$90 > S \geq 80$）、中（$80 > S \geq 60$）、差（$S < 60$）4个评价等次。具体指标体系及权重详见附件1：临洮县洮阳水厂农村供水巩固提升暨城区第二水源工程（2023年专项债资金部分）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p>
评价办法	<p>本次绩效评价在临洮县水务局对项目进行自评的基础上，采用定性与定量相结合综合分析，全面评价和重点评价相结合的方式，通过召开座谈会、问卷调查、材料审核、现场踏勘等评价方法，力求评价过程和结果规范、公开、公正。</p>

数据采集及处理办法	信息与数据收集采取文本收集、现场调研、深度访谈、问卷调查等方式进行，数据处理采取定性分析与定量分析相结合的方法开展。
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接受委托任务、拟定方案、开展培训、现场评价、撰写报告、资料归档（2024年4月7日-2024年7月6日）。

四、评价结论和绩效分析

综合评价结论	评价得分	93	评价等级	优
--------	------	----	------	---

绩效分析	指标	决策	产出	效果	可持续性	合计
	得分率		95%	92%	90%	90%

五、存在问题

临洮县洮阳水厂农村供水巩固提升暨城区第二水源工程（2023年专项债资金部分）项目的建设单位虽制定相应的项目绩效目标，但项目绩效指标细化不够完整，其中：特许经营协议执行不力，履约考评缺失，投资资金不明确，环保措施不到位，供水改善效果有限。

六、有关对策建议

（一）强化特许经营协议执行

项目主管方应加强对特许经营协议执行情况的监督，要求施工方严格按照特许经营协议约定进行项目专账核算，确保项目资金的规范使用。督促施工方按时交纳履约保证金，降低项目执行风险。

（二）完善履约考评机制

项目主管方应严格按照特许经营协议约定，年底对施工方进行绩效考评。通过科学评估施工方的履约情况，为后续的合同调整和续约提供依据。

(三) 明确投资资金来源

项目主管方应积极筹措资金，明确政府债券或财政资金与社会资本资金的投资比例，确保项目资金来源的稳定性和可靠性。

(四) 加强环保措施和评估

项目主管方应补充必要的环评报告，全面评估项目的环境影响。加强项目施工过程中的环保监管，确保各项环保措施得到有效执行。

(五) 持续提升供水质量

分析供水质量改善效果不佳的原因，制定针对性的改进措施。加强与供水用户的沟通和反馈机制，及时了解用户需求，不断优化供水服务。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项目预算执行进度和目标执行监控虽然相对独立客观，不受主观决策的影响，但也缺乏了主动性，绩效评价的结果无法对当年的决策及时作出修正，决策层面也无法“等待绩效评价出具结果后”再斟酌，一定程度上造成了绩效评价结果和应用的脱节，降低了评价结果的效用。
